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1)369/ —— 因應 2014 年  
14-15(01)號文件 12月9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369/14-1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4年12月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369/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索引"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94/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636/13-1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13-14(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接受饋贈的權力*

(a) 委員擔心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B(2)(e)條下有關保監局接受饋贈的權力或遭濫用；為釋委員疑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i)考慮一名委員提出的建議，在該項條文中訂明接受饋贈須符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相關條文的規定，以及(ii)建議日後的保監局擬備保監局及保監局員工接受饋贈的內部指引。

*程序覆檢委員會*

(b) 由於條例草案未有訂定有關設立保監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條文，應一名委員提出的要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業界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D條中增訂有關設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條文。

*聘用顧問及代理人*

(c) 關於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E條有關聘用保監局職員及顧問及決定該等人員的報酬、條款及條件等事宜，委員強調有必要確保保監局切實履行此等職能。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在該等條文中明確訂明：(i) 保監局必須按該局實際情況，合理地決定報酬、津貼、條款及條件；以及(ii) 保監局可聘用的顧問及代理人的種類。

- (d) 關於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E(3)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金融規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聘用顧問及代理人方面的資料，包括該等顧問及代理人的種類和數目，以及其報酬、條款及條件等。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條例草案中文文本)

- (e) 關於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AA(1)(b)及(c)條，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是否需要在該兩款條文之間加上"及"字。
- (f) 關於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AA(5)條，政府當局答應覆檢"如有不符合本條的情況出現"此句，以求更清晰地述明第(5)款的目的。
- (g) 關於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D(4)條，政府當局答應覆檢該項條文，以釐清"某項事宜"的涵義。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1月12日下午2時30分及2015年1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20 - 00061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11 - 00091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政府當局對委員會在2014年12月9日會議上所提要求和問題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369/14-15(02)號文件]	
000919 - 001247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主席	對於吳議員詢問有關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判給訟費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上訴審裁處可酌情決定是否判給訟費及判定訟費金額；及  (b)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號命令適用於就覆核判給訟費。上訴審裁處將會按需要考慮相關各方的行為及財政狀況。  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具體條文，容許上訴審裁處可僅基於書面陳述就覆核作出裁決。副主席對此表示歡迎。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1248 - 002128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副主席	<u>條例草案第8條</u> —— 加入第IA部標題及第1分部標題  <b>第IA部</b> —— <b>保險業監管局</b>  <b>第1分部</b> —— <b>設立及職能等</b>  條例草案第9條 —— 加入第4AAA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4AAA. 設立保監局</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4條(保險業監督)</u></p>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加入第4AA條</u></p> <p>4AA. 保監局的組成</p> <p>應助理法律顧問7的建議，政府當局答應：</p> <p>(a) 關於建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AA條，考慮是否需要在第(1)(b)及(1)(c)款之間加上"及"字；及</p> <p>(b) 關於建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AA(5)條，檢視"如有不符合本條的情況出現"此句，以求更清晰地述明第(5)款的目的。</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及2(f)段採取所需行動。</p>
002129 - 003543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第4A條(保險業監督的職能)</u></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加入第4B至4H條</u></p> <p>4B. 保監局的權力</p> <p>4C. 業界諮詢委員會</p> <p>4D. 保監局可設立其他委員會</p> <p>4A. 保險業監督的職能</p> <p>擬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A(2)(ee)條訂明，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會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關於此項條文，何議員詢問：</p> <p>(a) 就保監局此項職能訂定條文的理據；及</p> <p>(b) 實施詳情，例如在行使此項職能方面由保監局抑或是財政司司長主導，以及保監局和財政司司長之間就所採取的措施出現分歧時如何解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本港有不同的金融監管機構對不同的金融界別作出監管，財政司司長須在不同機構之間擔當高級協調者的角色（特別是在特殊情況之中，例如2008-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以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p> <p>(b) 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現時正履行與擬議新增的第4A(2)(ee)條所訂者相類似的職能，該處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p> <p>(c) 保監局履行此項職能時，可主動實施相關措施，亦可按照財政司司長指示，聯同其他監管機構行事；及</p> <p>(d) 擬議新增的第4A(2)(ee)條會令保監局得以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下的各項規定。</p>	
003544 - 004116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i>4C. 業界諮詢委員會</i> <i>4D. 保監局可設立其他委員會</i></p> <p>姚議員詢問業界諮詢委員會及將由保監局設立的其他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包括運作期限及委任成員的機制，例如“六六原則”會否適用（即避免委任已在某政府諮詢委員會服務超過6年，或已經在6個諮詢委員會服務的人士）。</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擬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C條訂明，保監局應設立最少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一個為長期業務而設，另一個為一般業務而設，就關乎業界的事宜和政策向保監局提供意見。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被視為“常設諮詢委員會”。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C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保監局根據擬議新增的第4D條設立的其他委員會是專責委員會，就關乎保監局的事項向保監局提供協助。該等委員會很可能會就某些專題諮詢業界，而委員會的本質是只會在一段指定時間內運作。保監局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及</p> <p>(c) "六六原則"是政府用以委出諮詢組織的內部指引。</p>	
004117 - 00453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i>4C. 業界諮詢委員會</i></p> <p>副主席詢問有何措施確保業界諮詢委員會將討論對業界相當重要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會由下述人士組成：保監局成員，以及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並對保險業、進行保險中介人活動及處理消費者事務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的其他人士；及</p> <p>(b) 業界諮詢委員會必須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一般而言，業界諮詢委員會主席會決定會議議題；主席作出相關決定時，相信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為使業界諮詢委員會的運作靈活有彈性，不宜以立法方式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所須討論的事宜。</p>	
004538 - 005424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i>4C. 業界諮詢委員會</i></p> <p>姚議員詢問：</p> <p>(a) 業界諮詢委員會會否參與處理針對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投訴；及</p> <p>(b)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討論備受保險業關注的政策及宏觀層面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事宜(例如建議採用以風險為本的資本架構來規管保險人)，並不會處理投訴個案。對保監局作出的紀律懲處決定感到不滿的一方可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p> <p>(b) 程序覆檢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相關條文成立的獨立組織，以覆檢保監局內部運作及程序，確保保監局以公平和一致的方式行使其監管權力；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會由業界從業員組成；及</p> <p>(c) 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本身亦有成立程序覆檢委員會。</p> <p>由於條例草案中並無條文訂明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姚議員擔心業界在程序覆檢委員會的代表性不足，以致未能有效監察保監局的運作。</p> <p>政府當局澄清，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職責並非是代表業界監察保監局，而是作為一個獨立機構，檢討保監局行使權力的情況。</p>	
005425 – 010006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i>4B. 保監局的權力</i></p> <p>吳議員認為，鑒於保監局的職能包括規管保險業和推動保險業發展，宜改稱為"保險業管理局"。</p> <p>政府當局認為，"保險業監管局"這個名稱恰如其分。當局亦表示，部分擔當類似職能的金融監管機構亦不稱為"管理局"，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便不是稱為管理局。</p>	
010007 – 01085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i>4B. 保監局的權力</i></p> <p>關於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B(2)(e)條(就保監局在接受饋贈方面的權力訂立條文)，主席詢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有關條文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p> <p>(b) 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規管法例有否類似條文；及</p> <p>(c) 保監局成員及員工是否須受《防止賄賂條例》約束。</p> <p>何議員強調，保監局需要制訂措施，防止該局成員及僱員不適當地接受饋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擬議新增的第4B(2)(e)條適用於作為實體的保監局，目的是讓保監局能夠接受饋贈(例如其他機構在交流活動中作出的饋贈)或可能為保監局的公眾教育所作出的捐贈。其他法定組織的規管法例亦有類似條文；</p> <p>(b) 條例草案第104條提出相應修訂，在《防止賄賂條例》附表1中加入保監局，使該局成為《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保監局任何成員或僱員如就他們在保監局的工作索取或接受利益，即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並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及</p> <p>(c) 現時，保監處為其員工訂有關於接受饋贈及防止賄賂的指引。預計保監局會諮詢廉政公署以制訂防範貪污指引。</p> <p>委員擔心擬議新增的第4B(2)(e)條下有關保監局接受饋贈的權力或遭濫用；為釋委員疑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考慮何議員提出的建議，在該項條文中訂明接受饋贈須符合《防止賄賂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及</p> <p>(b) 建議日後的保監局就保監局及保監局員工接受饋贈的事宜擬備內部指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51 - 011052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於擬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D(4)條，政府當局答應覆檢該項條文，以釐清"某項事宜"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g)段採取所需行動。
011053 - 011502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加入第4B至4H條</u></p> <p><i>4E. 保監局的職員及顧問</i></p> <p><i>4F. 保監局職能轉授予其成員、委員會及僱員</i></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7的詢問時表示，"consultant"及"advisor"兩個字的中文均為"顧問"。</p> <p>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在擬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E條中訂明保監局可聘用的顧問及代理人的種類。</p> <p>政府當局表示，應留有彈性，令保監局可聘用合適的顧問及代理人，協助履行該局的職能。</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所需行動。
011503 - 013732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p><i>4E. 保監局的職員及顧問</i></p> <p>姚議員作出以下建議及提問：</p> <p>(a) 保監局初期的預算人手編制和釐定員工報酬的準則；及</p> <p>(b) 保監局須量入為出，避免過度擴展，否則作為一個自負盈虧的機構，保監局或需提高費用及徵費，以應付龐大的職員開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在2009年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保監局成立之初的編制應有大約250名員工；</p> <p>(b)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頒布的其中一項保險核心原則是保險監管機構在財政上和運作方面均須獨立於政府及業界；保監局將是一個自負盈虧的機構，符合聯會所訂的原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保監局會在該局的公司計劃及周年預算中列載其規管措施，以及相應的人手計劃及預算職員費用。該等預算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而經批准的預算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保監局會以具有透明度的方式運作，並須接受審計署審計；</p> <p>(d) 應讓作為法定監管機構的保監局可以靈活地招聘適合的員工。保監局亦有必要聘用顧問及代理人以應付其工作量、規管挑戰和迅速的市場變化，以及採用以風險為本的資本架構來規管保險人；及</p> <p>(e) 對保監局費用及徵費建議作出的任何擬議修訂將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擬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3條訂明調低保監局徵費的機制。</p> <p>應姚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提出的建議，在擬議新增的第4E條中訂明，保監局必須在聘用保監局職員及顧問時，按該局實際情況，合理地決定該等人員的報酬、津貼、條款及條件。</p> <p>何議員對於保監局行政總裁及高級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優厚的問題亦表關注。她詢問其他監管機構在聘用顧問及代理人以協助履行其職能方面有何經驗，她認為就擬議新增的第4E條英文本中"consultant"及"advisor"二字而言，該條的中文本應對該兩個字使用不同的中文對應字。</p> <p>主席表示，以積金局來說，該局高級職員的報酬由董事會建議，並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p> <p>應何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所聘用顧問及代理人的資料，包括該等顧問及代理人的種類及人數，以及其報酬、條款及條件等。</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所需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733 - 014024	政府當局 主席	<p>條例草案第13條 —— 加入第4B至4H條</p> <p><i>4G. 保監局某些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i></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澄清，保監局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即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權力，是就銀行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進行查察及調查的權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並無類似條文。</p>	
014025 - 014823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議員申報，他任職於銀行業。</p> <p><i>4G. 保監局某些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i></p> <p>吳議員作出以下提問及意見：</p> <p>(a) 擬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G條訂明轉授權力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而非經財政司司長批准的理據，以及在批准過程當中，財政司司長可有任何角色；及</p> <p>(b) 銀行業對於將保監局查察及調查的權力轉授金管局的做法表示歡迎，此舉會避免規管工作重疊的情況。</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保監局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因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將保監局的權力轉授予金管局的做法更加恰當；</p> <p>(b) 擬議新增的第4G(1)條明確訂明，只會將保監局就銀行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進行查察及調查的權力轉授金管局。這安排可使規管工作取得協同效應，避免保監局與金管局執行的規管工作重疊；及</p> <p>(c) 擬議新增的第4G(5)條訂明，保監局可同時執行已向金管局作出轉授的職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24 - 01554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詢問時表示：  (a) 擬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G(5)條只會在保監局與金管局聯絡後才予以實施，避免兩者執行的規管工作重疊。預計保監局會一如保監處現行做法，與金管局就該兩個監管機構行使轉授權力的安排簽訂諒解備忘錄；及  (b) 條例草案中使用"金融管理專員"一詞而非"香港金融管理局"一詞，是由於法例提述的是公職人員(例如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而非相關的規管機構。	
015547 - 015623	副主席	<i>設立程序覆檢委員會</i>  副主席察悉條例草案未有訂定有關設立保監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條文，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業界在一份意見書中所提出的建議，在擬議新增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D條中增訂有關設立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所需行動。
015624 - 015710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3條 —— 加入第4B至4H條</u>  <i>4H. 保監局須提交資料</i>	
015711 - 015809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30日